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農漁字第1111316608號

主旨：訂定「第一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公告事項：訂定「第一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

主任委員 陳吉仲

第一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

一、本措施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訂定之。

二、在第一類漁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未經航政單位檢驗許可或未完工無動力船殼於修造船廠以外之漁港區域建造船舶。
- (二) 擅自攀爬導航標誌、照明設備、號誌及其他航行輔助設施。
- (三)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但經活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未領有遊艇證書、小船執照或船舶國籍證書之船舶，或無籍管筏，進出漁港或繫泊港區。但不包含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情形。
- (五) 懸掛、豎立競選或罷免之廣告物。
- (六) 露營、野炊、燃火。
- (七) 施放信號彈、天燈或爆竹煙火。但漁船下水、進出港，或鄰近漁港居民基於民俗傳統而燃放爆竹煙火者，不在此限。
- (八) 於港內堤岸防護設施打樁、鑽孔、掛載器械或其他破壞港內基本設施或公共設施。
- (九) 違規攬客營業之遊艇或小船進出漁港或繫泊港區。
- (十) 於垂釣區內駛入或停放汽機車、販賣及設攤行為、使用網具、未依垂釣方向垂釣及丟棄垃圾、釣具、餌料、釣獲物等廢棄物。
- (十一) 於修造船廠以外區域從事船舶之重大維修。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重大維修，指需漁船本身以外器械協助始能完成之維修，如冷凍機維修、漁船新（改）建或其他需使用高壓氧焊等明火進行切割之維修。

三、在第一類漁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 放流。
- (二) 設置舞台、廣播器、照明設備、流動廁所、廣告物，及其附屬或輔助設施。
- (三) 販賣及設攤。

(四) 船舶抽油。

(五) 船舶維修保養。但不包含船舶之重大維修。

(六)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使用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小船或浮具進出海。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行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為之。

四、申請前點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一式三份，於行為十個工作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因船舶緊急情形而為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船舶抽油行為者，應於開始抽油後三個工作日內依前項規定補正申請程序。

五、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 未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規定。

(二) 申請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之船舶維修保養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船舶之重大維修。

(三) 依前點第一項規定檢附之書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四) 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點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申請程序。

六、經核准從事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應遵守附件五至附件八所定事項；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

七、第一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之行為，除依本措施規定辦理外，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類漁港另行公告個別管理措施者，並應依其規定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附件一（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行為適用）

第一類漁港區域內從事放流、設置舞台及攤販等行為申請書

申請人(單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從事行為 (如涉及多行為者應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舞台、廣播器、照明設備、流動廁所、廣告物，及其附屬或輔助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攤販、流動兜售或販賣商品、貨物。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申請使用漁港	_____漁港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內容(含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區域範圍及位置之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如屬舉辦其他活動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辦理放流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充分了解於申請期間，應遵守本措施及其他法令規定，並同意依本申請書之遵守事項，進行核准之行為，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申請人(單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行為適用）

第一類漁港區域內從事船舶抽油行為申請書

申請人(單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申請使用漁港	_____ 漁港 _____ 泊區 _____ 碼頭		
船舶名稱及編號			
抽油量			
廢油回收地點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區域及碼頭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檢查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調查證明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充分了解於申請期間，應遵守本措施及其他法令規定，並同意依本申請書之遵守事項，進行核准之行為，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申請人(單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適用）

第一類漁港區域內從事船舶維修保養行為申請書

申請人(單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申請使用漁港	_____漁港_____泊區_____碼頭		
船舶名稱及編號			
承修廠商	廠商名稱		
	代表人		
	聯絡電話		
現場施工者 (監工)	姓名		
	聯絡電話		
漁船所有人指派 之專人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項目			
<p>申請項目 一般漁船維修包括漁船船體切割、研磨及焊接等行為，應在維修碼頭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進行，並須經事先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於維修碼頭之維修期程至多一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個月，避免佔用維修碼頭區船席位。</p>			
應檢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檢查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承修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其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區域及碼頭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涉及明火之行為，施工人員應曾受滅火職能訓練，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p>1. 施工人員需具備滅火及防災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p> <p>2. 施工人員瞭解滅火器使用方法、程序及要領，並檢附切結書。</p> <p>3. 由造船或船舶修理工會審認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該維修案之意外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單影本。意外保險保險金額為該維修案之金額以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應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自主檢查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充分了解於申請期間，應遵守本措施及其他法令規定，並同意依本申請書之遵守事項，進行核准之行為，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申請人(單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之行為適用）

原住民族小船、浮具進出第一類漁港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市話			傳真號碼	
	手機			e-mail	
聯絡 地址					
小船、浮具基本資料					
認定機關				註冊或造冊編 號	
易於辨識特 徵				限載乘員人數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膠管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纖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照片					
申請資料					
進出 漁港	縣 市	漁港	申請 期間	進港	年 月 日
				出港	年 月 日
進港 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停泊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含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補給 其他_____			申請 人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充分了解於申請期間，應遵守本措施及其他法令規定，並同意依本申請書之遵守事項，進行核准之行為，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申請人(單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行為適用）

第一類漁港區域內從事放流、設置舞台及攤販等行為應遵守事項

- 一、從事放流者，應遵守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相關規定。
- 二、懸掛、豎立或設置之物品、設備及設施應穩(牢)固，並應防止零件掉落、飄散而影響安全。
- 三、物品、設備及設施不得遮蔽號誌、標誌與其他交通設施及路燈照明設施。
- 四、不得妨礙消防、監視系統設施(備)、碼頭設施及卸魚機具設施(備)正常運作。
- 五、如有使用明火者，應備置消防設備。
- 六、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
- 七、行為時應維持環境清潔；行為後應清除殘留之物品、垃圾，及移除相關設備、機具，並回復原狀。
- 八、如有違反核准內容或本事項規定之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時，申請人應停止其行為，並移除所有之設備、機具、物品及廢棄物，回復原狀。

附件六（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行為適用）

第一類漁港區域內從事船舶抽油行為應遵守事項

- 一、應自行依船舶設備規則第三條所定之船舶等級備妥對應之相關消防設備，並於碼頭區域備置消防設備。
- 二、抽油前應先行檢查抽油設施無虞，確認油管接妥且接管緊固後，始可抽油。
- 三、抽油期間應確實掌握抽油狀況，隨時注意突發狀況並及時處理。
- 四、抽油期間發生溢油時，應儘速有效清除油污。
- 五、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
- 六、行為時應維持環境清潔；行為後應清除殘留之物品、垃圾，及移除相關設備、機具，並回復原狀。
- 七、如有違反核准內容或本事項規定之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時，申請人應停止其行為，並移除所有之設備、機具、物品及廢棄物，回復原狀。

附件七（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適用）

第一類漁港區域內從事船舶維修保養行為應遵守事項

- 一、船舶所有人或承修廠商應指派專人在場監修，並作必要之安全措施。
- 二、漁船應於核准之區域靠岸單檔施工。但未使用明火整修漁船且公共安全無虞之條件下，得至多併靠三檔施工。
- 三、依船舶設備規則第三條所定之船舶等級備妥對應之相關消防設備。
- 四、如船上有堆置氧氣瓶不得超過十瓶，乙炔瓶不超過五瓶。
- 五、如有切割、研磨行為，應備妥下列消防設備之一：
 - （一）液體或泡沫滅火器，容量不得少於二十公升。
 - （二）二氧化碳滅火器：二氧化碳之容量不得少於十公升。
 - （三）乾粉滅火器：乾粉之容量不得少於七公升。
- 六、其他核定滅火劑、滅火器，其滅火性能至少應相對等於二十公升之液體容量。
- 七、備妥污染防制設施(備)。
- 八、發生漏油時，應儘速有效清除油污。
- 九、如遇災況應即處置並負起損害賠償及後續碼頭復原、漁船吊離、殘骸廢料處理等責任。
- 十、維護自船艙、船艙前後延伸二公尺，碼頭面垂直延伸至路面外緣半公尺及船體外側水域半公尺範圍之清潔。
- 十一、每日清除廢棄物，並將修繕所產生之廢料及處理方式，作成紀錄表且拍照存證備查。
- 十二、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
- 十三、行為時應維持環境清潔；行為後應清除殘留之物品、垃圾，及移除相關設備、機具，並回復原狀。
- 十四、如有違反核准內容或本事項規定之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時，申請人應停止從事核准行為，並移除所有之設備、機具、物品及廢棄物，回復原狀。

附件八（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之行為適用）

原住民族小船、浮具進出第一類漁港應遵守事項

- 一、核准進出港期間，第一次進港時應先行停靠安檢碼頭，接受安檢人員檢查。
- 二、遵守漁港法及港區相關公告。
- 三、船員及乘客不得從事違法及妨礙他船、他人之行為。
- 四、於管理機關認有移泊必要時，應配合移泊至指定之地點。
- 五、應做好船舶保養、維護船身整潔及確保安全相關措施。